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高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英傑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善工程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5,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2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王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